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29.7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2.15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31.93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195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2.952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长提名刘耀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友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李友波先生任公司总裁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饶轶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

刘耀诚，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电子工程硕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学士。201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研究院负责人等职务。刘耀诚先生曾在IBM半导体研发中心、McKinsey & Company（麦肯锡咨询公司）、Silex Microsystems AB等机构任职，在技术研发、战略规划、投资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耀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耀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工程师、技术经理、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李友波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电声零组件/整机研发、制造领域的经验。

李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饶轶，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双学士，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光电子专业博士。现任公司光学业务负责人。2019年10月加入公司，曾在美国Bandiwith10 Corporation、Rokid US任职。饶轶先生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天津市科学技术发明特等奖等荣誉称号，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光学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饶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饶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29.7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2.15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为19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

除因离职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6月24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3年4月20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29.7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2.15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31.93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

三、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即可开始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核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6、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2.952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6月24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3年4月20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4月2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td><td>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关键任务的综合结果进行浮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70%-10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当年股票期权份额对应解锁比例</td></tr>
<tr><td>A</td><td rowspan="3">综合解锁系数为70%~100%</td></tr>
<tr><td>B+</td></tr>
<tr><td>B</td></tr>
<tr><td>C</td><td>5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td><td>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2名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2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符合部分行权条件；剩余16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为100%，符合全部行权条件。</td></tr>
<tr><td>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指标</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able></td><td>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8,221,418,618.02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5.4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股调整为29.33元/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29.7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2.15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31.93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9.13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195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32.952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5.11万份。

5、行权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3年4月20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6,78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329,52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约6,553万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摊销成本约1,522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329,520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

除因离职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除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外，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195名激励对象满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部分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195名激励对象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十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即可开始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核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总裁辞职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裁姜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上述职务。辞职后，姜龙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截止本公告日，姜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345,197股。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总裁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姜滨先生代行总裁职责。

董事会对姜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裁、副总裁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刘耀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友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饶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

刘耀诚，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电子工程硕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学士。201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研究院负责人等职务。刘耀诚先生曾在IBM半导体研发中心、McKinsey & Company（麦肯锡咨询公司）、Silex Microsystems AB等机构任职，在技术研发、战略规划、投资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耀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耀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工程师、技术经理、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李友波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电声零组件/整机研发、制造领域的经验。

李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饶轶，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双学士，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光电子专业博士。现任公司光学业务负责人。2019年10月加入公司，曾在美国Bandiwith10 Corporation、Rokid US任职。饶轶先生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天津市科学技术发明特等奖等荣誉称号，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光学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饶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饶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1,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拟将持有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新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与安徽新集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为保证安徽新集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债权的安全，丰启智远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给安徽新集用以担保其债权安全。丰启智远将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支付保证金10,000万元，该等保证金自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该股份转让终止，瑞和成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该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安徽新集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丰启智远	是	800万股	50%	8%	否	否	2022-10-31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公司股价下跌，致质押的800万股股份市值的70%低于10,000万元时，瑞和成应当促使丰启智远提供经安徽新集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抵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丰启智远本次质押是为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返还、标的物交付等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为促成瑞和成的协议转让成功。

二、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获悉：瑞和成及丰启智远于2022年12月4日收到安徽新集发来的《关于追加担保措施的告知函》，函告：安徽新集已经如约向瑞和成支付了保证金10,000万元，鉴于丰启智远质押给安徽新集的8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的70%已低于10,000万元的情形，安徽新集要求瑞和成、丰启智远等相关方提供经其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抵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

经公司向瑞和成和丰启智远核实，截至2022年12月26日，瑞和成和丰启智远仍在与安徽新集保持持续沟通，各方尚未能就追加担保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各方对追加担保物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安徽新集届时有权解除合同。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质押的公司44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丁忠政先生，转让完成后，瑞和成仅持有公司6,112,0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已向安徽新集提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终止事项开始协商，如双方就终止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瑞和成将及时告知公司。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1月17日，瑞和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公司5,412,0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丰启智远和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分别与丰启智远及瑞和成发函询问，丰启智远回复尚未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查封材料，对于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尚不知晓。公司收到瑞和成回复，其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书》等其他法律文书，因安徽新集与瑞和成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存在争议，安徽新集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判令瑞和成返还保证金10,000万元及违约金1,488,888.89元（以已付1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8%利率自款项付出之日暂计至2023年1月5日，后续违约金按照上述标准计付至款清之日）；3、判令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公司实控人赵丰及其配偶赵果对上述第2项请求确定的保证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安徽新集有权就丰启智远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均由瑞和成、丰启智远、赵丰、赵果承担。

鉴于瑞和成目前持股数量已不足以满足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要求，且瑞和成及丰启智远未能追加经安徽新集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据瑞和成反馈，瑞和成已聘请了代理律师积极应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丰启智远最近一年未进行过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除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有债务纠纷外，暂未履行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充担保措施义务，暂无其它涉诉。

2、截至本公告日，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的纠纷尚未经过审理和判决，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票暂不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丰启智远将全力协调瑞和成在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同时妥善解决本次股权转让纠纷，避免其持有的股份因纠纷被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变更。

3、丰启智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存在轮候冻结，如后续丰启智远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未来司法程序、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最终司法结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传票》；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9日